

2024 年 6 月 7 日

即時發布

競爭事務委員會歡迎審裁處就首宗有關政府資助計劃的合謀案件 發出命令

競爭事務委員會（競委會）歡迎競爭事務審裁處（審裁處）今天就一宗合謀案件¹發出命令。涉案者在向申請遙距營商計劃（D-Biz）²政府資助的企業提交資訊科技方案的報價時，參與合謀行爲。

競委會與達成和解的各方早前共同向審裁處申請，以在雙方同意的基礎下解決這宗訴訟，有關命令是審裁處根據該共同申請發出。達成和解的各方包括：

- Multisoft Limited 及其母公司數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；
- 大碼頭企業有限公司及貴族護老院有限公司（BP/Noble）；
- KWEK Studio Limited（KWEK）；
- KWEK 的董事兼股東鄧威俊先生（鄧先生）。

在該共同申請中，Multisoft Limited、BP/Noble、KWEK 及鄧先生承認於 2020 年 5 月至 2021 年 9 月期間，向申請 D-Biz 的企業提交資訊科技方案的報價時合謀定價、編配顧客、圍標及／或分享影響競爭的敏感資料，違反了《競爭條例》（《條例》）下的「第一行爲守則」或牽涉入違反該守則，並願意承擔法律責任。

審裁處今日頒令有關各方須支付罰款，款額如下：

- Multisoft Limited：1,190,000 港元（已計算 18% 的合作扣減率）（罰款由數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作擔保）；
- BP/Noble：90,000 港元（已計算 25% 合作扣減率）；及
- 鄧先生：32,000 港元（已計算 20% 合作扣減率）。

審裁處亦頒令 Multisoft Limited、BP/Noble 及 KWEK 須支付競委會的調查費用，而所有達成和解的各方均須支付競委會的訟費。此外，審裁處亦頒令取消鄧先生在任何公司出任董事的資格，爲期 2 年。

本案另外兩名答辯人，即經營逸盈行（逸盈）及以個人身份行事的歐陽潔儀女士（歐陽女士），以及逸盈和 BP/Noble 的代表樊承志先生（樊先生），由於沒有就指控作出回應，競委會遂向審裁處申請，根據《競爭事務審裁處規則》（第 619D 章）第 76 條，批出競委會在入稟時針對二人所尋求的命令。有關申請有待審裁處作出決定。

¹ 詳見競委會於 2023 年 3 月 22 日發布的[新聞稿](#)。

² D-Biz 是創新科技署在政府防疫抗疫基金下推出的資助計劃，以支援企業在新冠疫期間透過資訊科技方案繼續營運和提供服務。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爲該計劃的秘書處。

競委會行政總裁畢仲明先生表示：「打擊濫用公帑的反競爭行爲，是競委會的執法重點之一，這宗案件正是本港首宗濫用公帑的合謀案件。與此同時，這案件亦包含了其他多個「首次」，包括：

- (i) 首次利用數據篩選識別出可疑的投標模式，顯示當中可能存在反競爭行爲；及
- (ii) 首次成功與公營機構，即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合作，利用該局所提供的重要資料及數據作篩選分析，確立有力的理據控告涉案人士。」

競委會重申，任何人試圖以反競爭手段，濫用政府的撥款及資助，都必須予以嚴厲打擊。競委會已準備好與政府部門及公營機構聯手，合力打擊該等濫用個案，以進一步保障涉及公帑的採購程序，維護公平競爭，令公眾受惠。
